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与决定.....	11
一、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11
三、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过程及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1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7
一、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计划.....	17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7
三、章程的修改计划.....	18
四、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18
五、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8
六、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8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0
<b>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4
<b>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b> .....	25
一、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25
二、关于上述交易情况的说明.....	2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b> .....	27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3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青藤房地产	指	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投资	指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赢诺威森	指	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受让永信投资持有的通化金马 8000 万股存量股份（占通化金马总股本 17.82%）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信投资与常青藤联创签署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常青藤联创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法定代表人：韩香兰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039073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营业期限：2002年6月25日-2022年6月24日

税务登记证：110104722616317

股东名称或姓名：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51799383

传真：010-51799383

#### （二）常青藤联创历史沿革

常青藤联创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公司原名为北京中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香兰，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韩香兰	510	51
刘彩庆	490	49

2004年9月2日，公司更名为北京常青藤艺天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等。

2005年9月14日，公司更名为北京时代先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股东韩香兰、刘彩庆分别将其持有的30%（合计60%）股权转让给常青藤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常青藤房地产	600	60%
韩香兰	210	21%
刘彩庆	190	19%

2007年10月29日，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1年6月9日，公司更名为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韩香兰、刘彩庆分别将其持有的21%股权、19%股权转让给晋商联盟，同时常青藤房地产和晋商联盟分别以现金5,400万元、3,600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项目投资等。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常青藤房地产	6,000	60%
晋商联盟	4,00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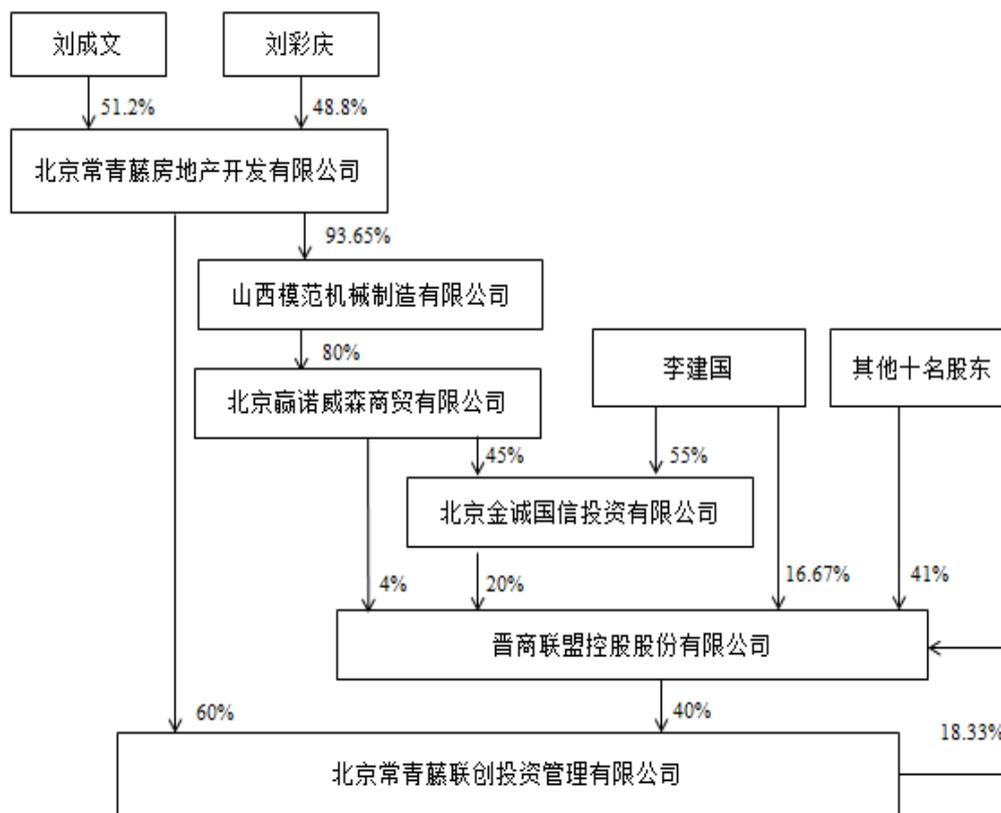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9日，常青藤房地产和晋商联盟分别以现金13,200万元、8,8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常青藤房地产	19,200	60%
晋商联盟	12,800	4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常青藤联创的控股股东为常青藤房地产，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青藤联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刘成文与韩香兰为夫妻关系，刘彩庆为刘成文之女，李建国与刘彩庆为夫妻关系，刘成文、韩香兰、刘彩庆和李建国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

#### 1、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300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

税务登记证： 11010474008359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7室

邮政编码： 10005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刘成文出资 5,150 万元，占 51.2%；刘彩庆出资 4,900 万元，占 48.8%

## 2、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号楼41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01460955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3日-2032年2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59066742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邮编： 100048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0%
2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8.33%
3	李建国	5,000	16.67%
4	咎保石	3,600	12%
5	咎日旭	2,400	8%
6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0	6%
7	北京鸿泰昌科技有限公司	1,800	6%
8	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	1,200	4%
9	齐安国	900	3%
10	王建生	750	2.5%
11	樊伟东	300	1%
12	樊利民	300	1%

13	陈北原	300	1%
14	田有才	150	0.5%
	合计	30,000	1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常青藤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常青藤房地产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005亿元，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曾开发北京“纯粹建舍”、“财富四环”等大型社区。

常青藤房地产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93.65%	铸造、机械加工、内燃机及配件制造等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其他55%股份中韩香兰持有45%，李建国持有10%

### 2、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家族的基本情况

#### (1) 刘成文

姓名：刘成文（身份证号：1426021938\*\*\*\*1511）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刘成文控股及参股公司除常青藤房地产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上表“常青藤房地产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2) 韩香兰

姓名：韩香兰（身份证号：1426021940\*\*\*\*1525）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韩香兰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and 信息咨询等	晋商联盟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3) 刘彩庆

姓名：刘彩庆（身份证号：1426021964\*\*\*\*0064）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 2 号院森源大厦 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刘彩庆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59%	铸造、机械加工、内燃机及配件制造等	

(4) 李建国

姓名：李建国（身份证号：1426021962\*\*\*\*0070）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601 室

邮编：10004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李建国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北京金诚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赢诺威森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常青藤联创主要业务情况

常青藤联创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 致力于管理优质资产和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目前常青藤联创除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外, 暂无其他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常青藤联创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 且已全部实缴到位。

常青藤联创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创业投资及相关资讯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常青藤联创为普通合伙人
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常青藤联创为管理人

#### (二) 常青藤联创财务状况

常青藤联创近三年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297,117.94	15,782,789.15	12,901,265.95	13,929,757.86
总负债	71,434,937.36	2,307,698.95	33,449.82	116,565.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3,862,180.58	13,475,090.20	12,867,816.13	12,840,152.06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0,000.00	1,294,875.00	741,366.67	---
利润总额	-38,047.29	809,698.76	57,333.84	-179,04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04.99	607,274.07	27,664.07	-171,289.16

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2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常青藤联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韩香兰	董事长	1426021940****1525	中国	北京	无
李建国	董事、总裁	1426021962****0070	中国	北京	无
刘成文	董事	1426021938****1511	中国	北京	无
刘彩庆	监事会主席	1426021964****0064	中国	北京	无
姚子平	监事	1426021963****0013	中国	山西	无
何丽青	监事	1422021978****3860	中国	北京	无
黄德龙	副总裁	1326221978****1017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常青藤联创及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家族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与决定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常青藤联创受让永信投资所持有的通化金马8,000万股存量股份的权益变动是根据永信投资征集股权受让方的基础上决定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7.82%。

出让方永信投资在本次股权变动前,对受让人常青藤联创的受让目的和资金实力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常青藤联创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能力用自筹资金进行股权转让。

###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1、2012年9月7日,永信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12年10月29日,永信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拟协议转让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3、2012年10月30日,常青藤联创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

4、2012年10月30日,常青藤联创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

5、2012年11月7日,永信投资通过通化金马公告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确认截至征集工作结束,永信公司共收到2家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

6、2012年12月1日,常青藤联创与永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吉林省国资委和吉林省政府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 **三、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其他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过程及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通化金马的股份、未实际控制通化金马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化金马 8,000 万股股份，占通化金马总股本的 17.82%，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青藤联创与永信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双方、转让标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过户、履约义务、保证及承诺、费用及处理、保密和信息披露、协议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通知、生效及其他。

#### 1、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永信投资

受让方/乙方：常青藤联创

####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永信投资所持有的通化金马 8000 万股存量股份，占通化金马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2%。

#### 3、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有关公告的定价要求，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2 年 9 月 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 8000 万股份每股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3.6 亿元（¥360,000,000.00）。

#### 4、交割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公开征集公告中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自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即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8 亿元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指定帐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8 亿元。

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全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保证并配合通化金马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 5、资产交割的费用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 6、违约责任

乙方付款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逾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再逾期超过 10 日,按照同样的原则,违约金比例增加 10%,以次类推。

若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被解除、撤销、终止、无效或本次股份转让审批程序暂停、中止、终止、不予批准、审批不同意的,自上述通知或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资金使用费。

甲方未按上述约定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资金使用费的,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资金使用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除支付资金使用费外,还须另行按照逾期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再逾期超过 10 日,按照同样的原则,违约金比例增加 10%,以次类推。

(2)上述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算,直至向乙方全部返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止,利率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 7、生效及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办理股份转让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永信投资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与被冻结情况及其他权利限制。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4.5元的价格受让永信投资转让的通化金马8,000万股股份，总权益变动价格为人民币3.6亿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受让方自公开征集受让股权的申请截止日期后1个工作日，即2012年11月6日，常青藤联创已向永信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预付申报总价款50%的保证金，即1.8亿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常青藤联创将向永信投资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账户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转让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制定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将致力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各种有力措施，发展壮大上市公司，提高其核心竞争力，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

2、本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不变更主营业务，不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3、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的条件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至少 5 亿元资金或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GMP 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

为了确保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常青藤房地产、晋商联盟将在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前，以不低于 5 亿元的现金或者资产注入常青藤联创。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通化金马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化金马的《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

整建议。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通化金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受让通化金马控制权的特别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青藤联创尚无对通化金马《公司章程》中做重大修改的计划。

### 四、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青藤联创没有对通化金马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五、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青藤联创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通化金马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青藤联创、刘成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常青藤联创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者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

##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

1、常青藤联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未来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来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青藤联创控股股东常青藤房地产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而刘成文家族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常青藤联创、刘成文及其家族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常青藤联创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常青藤联创、常青藤房地产、刘成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常青藤联创、刘成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通化金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通化金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和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金马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 一、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即2012年6月1日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即2012年6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常青藤联创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2】第110ZC009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常青藤联创2009年、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11月的财务资料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33,585.76	96,012.05	8,210.31	11,40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000.00	694,875.00		48,74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1,952,818.54	13,289,696.30	12,891,692.00	13,867,192.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5,096,404.30	14,080,583.35	12,899,902.31	13,927,33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3.64	713.64	713.64	983.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16	650.00	5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205.80	1,363.64	2,425.53
资产总计	395,297,117.94	15,782,789.15	12,901,265.95	13,929,75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477.75	22,477.75	116,356.40
应交税费	1,059.36	285,002.20	10,753.07	-1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433,828.00	2,000,219.00	219.00	2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434,937.36	2,307,698.95	33,449.82	116,56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434,937.36	2,307,698.95	33,449.82	116,56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509.02	286,781.61	
未分配利润	3,862,180.58	3,127,581.18	2,581,034.52	2,840,15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475,090.20	12,867,816.13	12,840,152.06
少数股东权益				973,04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862,180.58	13,475,090.20	12,867,816.13	13,813,19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95,297,117.94	15,782,789.15	12,901,265.95	13,929,757.86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00.00	1,294,875.00	741,366.67	
减：营业成本			633,33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60.00	71,218.13	40,775.16	
销售费用			43.00	201.00
管理费用	197,713.25	412,465.88	79,787.35	178,230.53
财务费用	-55,825.96	-176.42	-56.46	-37.88
资产减值损失		3,368.65	500.00	6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5,84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8,047.29	807,998.76	52,833.84	-179,043.65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	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8,047.29	809,698.76	57,333.84	-179,043.65
减：所得税费用	5,757.70	202,424.69	29,172.88	-16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3,804.99	607,274.07	28,160.96	-178,88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07,274.07	27,664.07	-171,289.16
少数股东损益			496.89	-7,59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274.07	28,160.96	-178,88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607,274.07	27,664.07	-171,28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496.89	-7,592.5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		600,000.00	84,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463,431,958.48	2,001,177.42	45,306.46	160,0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91,958.48	2,601,177.42	129,306.46	160,03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1,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4.54		6,72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23,258,040.94	815,075.68	93,809.00	180,7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90,065.48	815,075.68	100,529.59	180,7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9,798,107.00	1,786,101.74	28,776.87	-20,74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0,000.00	1,700,000.00	37,4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0,000.00	-1,698,300.00	-31,96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35,68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67	87,801.74	-3,190.02	-20,74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12.05	8,210.31	11,400.33	32,14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3,585.76	96,012.05	8,210.31	11,400.33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建国（签字）

2012年12月3日

### 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文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常建

朱芳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常青藤联创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常青藤联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常青藤联创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接触及洽谈情况的说明；
- 4、常青藤联创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5、常青藤联创与永信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7、常青藤联创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证明；
- 8、常青藤联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停牌前6个月买卖通化金马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停牌前6个月买卖通化金马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常青藤联创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常青藤联创、刘成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通化金马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常青藤联创、刘成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与通化金马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常青藤联创、刘成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通化金马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4、常青藤联创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11月财务会计报告；
- 1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一）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联系人：刘红光      电话：0435-3910232

(二)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联系人：黄德龙      联系电话：010-51799383

（此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建国（签字）

日期：2012年12月3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00 万股 变动比例：17.8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建国（签字）

日期：2012年12月3日